

浙江大学房地产管理处

工作简报

2015 年第 2 期（总第 10 期）

房地产管理处综合办公室编

2016 年 1 月 13 日

本期导读

信息速递

- ◇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实现自我意义价值的创造——房地产处组织参加管理培训讲座
- ◇ 增强党性修养，推进工作务实——房地产处组织召开中层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来我校调研历史文物建筑保护工作
- ◇ 认真落实提案，坚持好事办好
- ◇ 换位思考转作风，服务精神树质量——“易思悦谈”第三讲开讲啦~

“1250 安居工程”工作

- ◇ 西湖区块人才专项房购房手续办理工作进行顺利
- ◇ 《浙江大学西湖区块人才专项房申购和销售管理办法（第二批）》通过学校教代会审议

权属与资产工作

- ◇ 秋涛路两侧整治工作全面展开
- ◇ 口腔医学中心建设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 ◇ 玉泉校区原方圆化工搬迁遗留问题顺利解决

行政设备工作

- ◇ 行政设备办公室启动紫金港东六语音教室课桌椅更换工作

住房工作

- ◇ 十四位高层次引进人才喜选新居
- ◇ 教师公寓推出新区块房源
- ◇ 2015 年教师公寓改造项目工程进度
- ◇ 杭大新村修枝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 ◇ 后勤员工宿舍消防应急演练顺利举行
- ◇ 优化维修基金使用流程 转变老家属区维修模式
- ◇ 老家属区维修工作提示卡
- ◇ 办证工作进展
- ◇ 完成我校 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补贴调整工作
- ◇ 启动并完成 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补贴申报工作
- ◇ 完成 2015 年度住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 ◇ 完成 2015 年中央京外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决算工作

公用房与历保工作

- ◇ 贯彻执行公用房管理制度、深化公用房管理改革——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 ◇ 合理规划布局调整，保障院系空间发展——房地产处积极推进玉泉校区相关院系空间规整
- ◇ 规范用房管理，推进有偿使用——房地产处全面开展关于后勤产业用房有偿使用收费测算工作
- ◇ 做好资源规划，夯实资源保障——房地产处积极做好公用房资源规划
- ◇ 优化管理体制，提高使用效率——公共基础实验教学用房梳理工作有序推进
- ◇ 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进办公用房清理整改
- ◇ 部分公用房调整情况
- ◇ “百年老楼、岁月回眸”——走进之江校区（七）

党支部工作

- ◇ 严以修身，笃行致远——房地产处组织召开“三严三实”第一阶段学习分享会

- ◇ 从严处入手，向实处着力——房地产处党支部召开新学期党员大会暨严以律己专题学习讨论会
- ◇ 严以用权，勇于担当——房地产处召开 11 月份党支部会议暨“严以用权”学习交流会
- ◇ 寻找红色记忆，走进江南延安——房地产处组织参观新四军苏浙军区旧址
- ◇ 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房地产处组织离退休老同志与在职职工开展联谊活动

►信息速递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实现自我意义价值的创造

——房地产处组织参加管理培训讲座

为贯彻落实“一流管理、服务师生”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的管理与服务水平，2015年10月30日下午，由党办校办党支部召集，党办校办、组织部、房地产处、校工会参加的管理培训讲座在纳米楼514会议室顺利举行。管理学院张钢教授作题为“日常管理工作中的意义创造”主题讲座。

张钢教授首先从“什么是管理”的问题导向出发，简要介绍了管理的内涵与本质，并从主客观两个方面对“管理无意义”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其次，张钢教授从演化心理学的角度对日常管理工作中的“意义”进行了定位，并从“自我形象管理、自我体型管理、自我意志力管理”三个角度阐述了对日常工作中“自我意义管理”的理解。他指出，意义与兴趣是相辅相成的，日常工作中意义的实现过程也是个人兴趣及自我价值的实现过程。为了让日常管理变得更有意义，管理者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自我管理，进而实现意义价值的创造：“一是要从日常操作目标、中期战略目标以及长期愿景目标的角度认真做好自我的目标设定；二是根据分类规则、原理性规则以及行动性规则的要求，通过自律做好自我规则化管理，将完成工作本身当作自我目标实现的方法；三是通过在日常点滴中不断进行自我激励，主动学习，最终实现自我意义的创造。”

张钢教授言简意赅、生动活泼的讲座深深吸引着在座的每一个同志，也使房地产处全体党员受益匪浅，对日常党政管理工作与自我意义价值创造的内在联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同时更加深了对“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第三阶段“严以用权”的思考。

作为学校房地产资源管理与服务的执行者，日常管理工作的意义创造不仅要通过严以修身、严以律己做好自我目标的设定以及自我规则化的管理，将“为学校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房地产资源保障”的组织工作目标与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有机结合，此外，在具体履行岗位职责的过程中，更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做好房地产管理与服务工作，恪守“严以用权”的为政之道，认真践行“权责统一、服务为民”，用之为公，行之有规，争当“身体好、精神好、

业绩好”的“三好”管理者。

增强党性修养，推进工作务实

——房地产处组织召开中层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根据《关于在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党委发[2015]25号）以及《关于开好中层领导干部“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党委发[2015]73号）文件要求，2015年12月21日上午，房地产处领导班子在精心组织学习、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对照检查、深入谈心谈话的基础上，召开了以“严字当头，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实字为要，做好房地产资源保障”为主题的民主生活会。学校领导任少波副书记以及学校第一督导组副组长王苑同志、林伟连同志到会指导，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吴红瑛处长主持会议。

会上，房地产处领导班子成员紧紧围绕会议主题，以“三严三实”为标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深入剖析原因，进一步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在自我批评环节，吴红瑛处长首先代表班子进行对照检查，班子成员紧密结合分管工作，逐一进行自我剖析及对照检查；在相互批评环节，其他班子成员能够直言不讳，直奔主题指出对方的问题和不足，帮助分析原因，提出改正建议，真正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

随后，任少波副书记对本次民主生活会的会前准备、会议形式、会议效果表示充分肯定，并结合具体工作，对践行“三严三实”进行了交流分享。他指出：践行“三严三实”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做到党性要强，即要求要严、标准要严、律己要严；二是要做到工作务实，落细落小落实，关键把握要实，解决问题要实。任少波副书记希望房地产处领导班子能够在用权律己中切实践行“三严三实”，做到慎言慎行、亲力亲为、责任担当，更好地推进房地产管理与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此外，任书记还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重点解读，进一步强调了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加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性。

最后，学校第一督导组副组长王苑同志及林伟连同志点评发言，并对下一阶段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议材料报送以及整改措施落实等相关工作提出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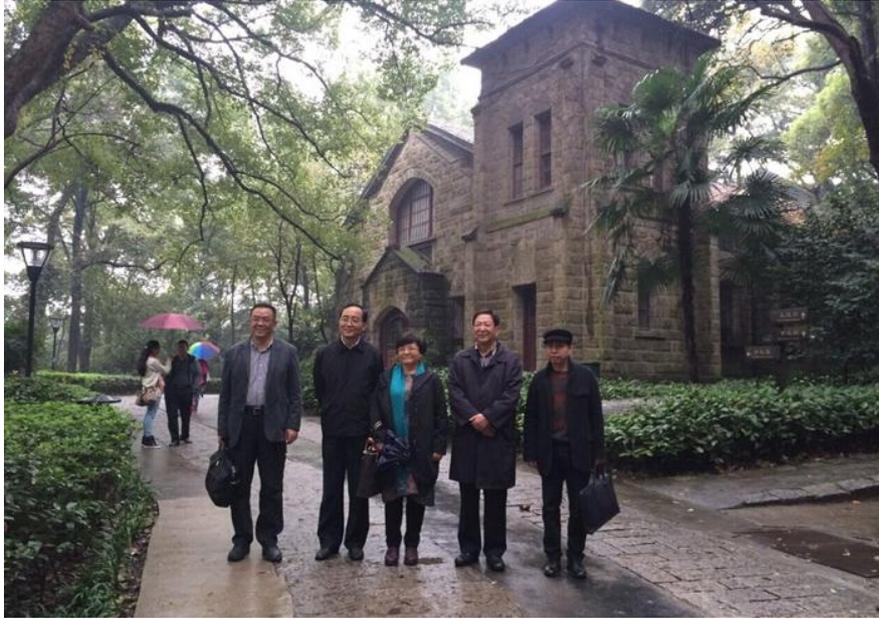


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来我校调研历史文物建筑保护工作

2015年11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来我校调研历史文物建筑保护工作。省文化厅原厅长杨建新、浙江大学原副校长黄书孟、杭州出版集团董事长徐海荣、我校古籍研究所所长王云路、人文学院副院长吕一民、省政府参事室裘峰等一行共6位参事，实地考察了玉泉校区和之江校区的历史文物建筑。调研组主要了解了文物建筑的悠久历史、目前的使用状况、近年来的保护修缮情况，以及保护利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通过考察，调研组认为我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的历史文物建筑保护和宣传观念很强，保护修缮工程报批程序规范，文物建筑的历史风貌保护得较好，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建筑的有效利用。对于我校汇报反映的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审批周期过长、文物建筑的保护要求与现代化使用功能的结合等难题，调研组表示将通过参事室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甚至国务院参事室等进行反映，期望政府职能部门采纳相关建议，优化审批程序、加强专业指导，进一步推动高校历史文物建筑修缮工作的有效开展。

我校党委副书记任少波和房地产处、后勤管理处、玉泉校区管委会、之江校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陪同调研组进行了考察。



认真落实提案，坚持好事办好

2015年6月以来，根据学校要求，认真做好七届二次教代会提案涉及房地产处部分的沟通办理工作。一方面思想上高度重视，充分做好前期摸底调研工作，实地走访相关院系；另一方面，做好提案建议的可行性分析，主动与提案人多次沟通，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有效落实相关提案。

本着“依法依规管理、用心贴心服务”的工作理念，本次提案建议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均得到提案人的满意肯定，房地产处也荣获七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换位思考转作风，服务精神树质量

——“易思悦谈”第三讲开讲啦~

2015年11月23日，房地产处组织召开“易思悦谈会”第三讲，邀请毕建权副处长结合工作经历做主题分享。

毕建权副处长围绕“依法依规管理、用心贴心服务”的主题，结合多年的学院工作经历，用生动活泼的语言为大家畅谈了那些年与房子有关的故事，并从部门文化建设、科学制度建设、日常业务开展等方面进一步强调了“换位思考”的重要性，并对如何换位思考进行了经验分享。

吴红璞处长在总结时肯定了“换位思考”的工作法宝，并号召全处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全局观念，简化工作程序，常做换位思考，以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切实把房地产管理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好。



➤ “1250安居工程”工作

西湖区人才专项房购房手续办理工作进行顺利

自7月20日顺利完成西湖区人才房第一批申购选房工作后，为做好后续人才专项房预售工作，“1250安居工程”办公室争分夺秒，积极和杭州市住保房管局、浙江省省直公积金中心、浙江省省直房改办、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区建设局、西湖区国土局、三墩镇人民政府以及三家贷款银行等单位反复沟通，落实解决申购人购房审批、办理预售证和预售证前所需的24件材料准备工作，以及人才房预售中面临的公积金贷款问题、贷款抵押阶段性担保问题、贷款合作协议签订、放贷等等一系列问题，确保了预售工作按计划如期完成。

人才房预售前无先例，自2015年年初向杭州市住保房管局提出预售问题后，杭州市住保房管局一直表示支持。但因人才房从未实行过预售，且我校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具体办理细节问题上难以按常规房地产项目操作，面临一系列政策障碍，杭州市住保房管局多次为人才房项目预售召开专门的研讨会，确定了人才房预售证办理的基本方式。

在预售最关键的环节土地证的办理过程中，也是问题不断：起初是查出人才房地块土地储备中心尚有抵押未解除；2015年11月抵押解除后又发现本项目的用地红线与北侧道路施工项目红线有交叉重叠，需要调整后审批的道路施工项目红线；在与三墩镇、市规划局处理完上述问题、只待办理人才房土地证后，西湖

区国土局提出补办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土地证时当时未作要求的公示手续。至2016年1月13日，西湖区块人才房土地证历经周折终于办理完毕。

预售材料中预测绘成果确认前平改坡规划重新公示、社区盖章等环节也遇到一些波折，在西湖区有关领导帮助下才妥善得以解决。

预售贷款问题虽通过邀请招标产生了三家贷款银行，但因人才房性质特殊、学校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积金中心额度紧缺、公积金贷款“公转商”、学校希望银行尽快放贷以解决资金问题，导致贷款问题非常复杂。为帮助购房人争取公积金贷款这一优惠政策，“1250 安居工程”办公室多方奔走协调，在公积金中心停止公积金贷款情况下，积极推动有关银行的“公转商”业务开通，期间也遇到一定的阻力。浙江省省直公积金中心对我校给予了大力支持，于11月底紧急调度资金支持我校人才专项房公积金贷款。12月1日省直公积金中心召集我校“1250 安居工程办公室、人才房三家贷款银行及办证中心召开协调会议，明确放款程序及具体流程。学校党委常委会非常重视人才房贷款阶段性担保问题，12月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同意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西湖区块人才房的按揭贷款向省直公积金中心和三家贷款银行进行阶段性担保。

在推进上述进程过程中，申购人购房审批工作也在紧锣密鼓进行中。浙江省省直房改办审批人员少，工作量大，他们暂时放下其他工作，全力以赴保证人才专项房的审批。针对审批中发现的材料、资格认定等问题，“1250 安居工程”办公室会同申购审批团队的几位老师及时通知申购人提交补充或说明材料，做好细致的解释工作。至2016年1月12日，除个别申购人仍需补充材料外，930余人已通过审批。

为做好预售现场工作，简化流程、方便申购人，在校工会的支持下，分别于2015年12月5-10日、17日、2016年1月13日组织了8天现场一条龙服务。除在房地产处柜台办理购房合同和贷款补充协议签订、交款等手续外，三家贷款银行、办证公司现场为购房教职工提供了咨询、征信查询、贷款办理、开卡、办证受理等服务。（现场集中服务前，“1250 安居工程”办公室准备了7000余份合同并反复校核。）贷款手续办理后，浙大圆正控股集团安排了专人在每份贷款合同做担保盖章，共盖章近4442个。

经统计，截止2016年1月13日共843位老师办理了购房手续，办理率

90.55%，收取尾款 1.39 亿元，申请贷款 6.1 亿元，其中公积金贷款 3.46 亿元、商业贷款 2.64 亿元。

至此，西湖区块人才房第一批申购销售工作圆满完成。



《浙江大学西湖区块人才专项房申购和销售管理办法（第二批）》

通过学校教代会审议

在顺利完成“1250 安居工程”西湖区块人才专项房第一批申购与销售工作基础上，为做好后续申购与销售工作，平衡好为学校未来发展和人才引进预留房源与尽快平衡建设资金的关系，根据学校人才队伍现状及发展规划，结合西湖区块人才专项房第一批申购情况，2015 年 8 月下旬学校即开始着手西湖区块人才房第二批申购方案的测算和制定。

结合第一批申购中反映的事业编制企业化管理人员申购资格、服务年限等问题，通过学校工会、房产、人事等部门的多次讨论，以及学校人才房工作委员会的两次专题讨论，初步形成了《浙江大学西湖区块人才专项房申购和销售管理办法（第二批）》（讨论稿），该办法与第一批相比，在申购资格、服务年限、年

龄限制、权证办理要求等方面做了调整。教代会前夕，《浙江大学西湖区块人才专项房申购和销售管理办法（第二批）》（讨论稿）交送各教代会代表团征求意见，并应部分代表团要求，“1250安居工程”办公室到代表团对政策调整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12月21日，人才房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代表团征集的七大类意见建议进行了讨论，形成了有关建议方案，12月2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了人才房工作委员会的建议方案。12月26日，《浙江大学西湖区块人才专项房申购和销售管理办法（第二批）》经浙江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手表决通过。目前，《浙江大学西湖区块人才专项房申购和销售管理办法（第二批）》已正式发文，第二批申购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展开，计划2016年3月启动申购报名工作。



► 权属与资产工作

秋涛路两侧整治工作全面展开

因秋石快速路三期工程建设和 G20 峰会涉及我校华家池校区秋涛路两侧环境整治工作，根据学校美丽校园建设和 G20 峰会的有关要求，房地产处会同华家池校区管委会、安全保卫处、后勤处等部门与杭州市建委前期办、江干区住建局等主管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明确了环境整治涉及各项工作和要求。目前，各项整治工作已全面开展，大门、传达室、围墙主体工程等将于 2016 年春节前完工，环境整治全部工程将于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口腔医学中心建设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根据学校与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的合作建设协议，浙江大学口腔医学中心的建设已完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项目环境审批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报批手续。目前，口腔医学中心建设涉及华家池校区饲料所/环境所内的房屋拆除工作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全面展开，拆除工程将在 2016 年春节前完成。

玉泉校区原方圆化工搬迁遗留问题顺利解决

我校玉泉校区后校门西侧地块占地面积4883平方米，为原校办企业浙大化工厂使用，2001年通过改制实施搬迁，改制后的实际使用单位浙大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化工)只腾退交还了其中的3726平方米土地，剩余的1157平方米土地因种种原因没有腾退。目前，已通过司法途径顺利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腾空地块及时有效地解决了我校高温合金中心建设用房地需求。

►行政设备工作

行政设备办公室启动紫金港东六语音教室课桌椅更换工作

结合今年的教代会提案，行政设备办公室于暑期启动紫金港东六语音教室的课桌椅更换工作。原有课桌椅使用十余年后，不同程度地存在破损、脱落等情况，并随着 CRT 显示器的淘汰，原有课桌已不适用并显笨拙。在和外语学院、本科生院老师多次现场查看和沟通后，委托家具厂家重新设计了课桌椅的样式，既能满足上课、讨论等教学需求，也能适用于考试。在 9 月上旬完成了第一个教室的更新，并计划在学期结束前再完成三个教室的课桌椅更新。

全新设计的课桌在经过一个月的使用后，外语学院、行政设备办公室和家具厂家分别收集了使用中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细节，用于后续其他教室更新时改进。



更新前



更新后

►住房工作

十四位高层次引进人才喜选新居

2015年下半年，港湾家园高层次引进人才预留房源第十六批、十七批选房（含零星选房）工作顺利完成，14位高层次引进人才喜选新居，其中国家千人计划2人、求是特聘教授1人、文科领军人才1人，其它正高职称10人。为确保各位高层次引进人才顺利完成选房申购程序，房地产处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细致解答各类疑难问题，主动提出各种处理建议，争取为老师提供更为细致高效的服务。今后，房地产处将继续秉承“依法依规管理，用心贴心服务”的理念，切切实实做好高层次引进人才预留房的管理服务工作，为我校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步伐提供坚实而有效的支撑。

教师公寓推出新区块房源

为不断完善教师公寓房源结构，满足教职工对公寓的不同需求，根据教师公寓整体规划和空间布局调整，2015年5月港湾家园、凯旋路258号48幢各15套高层次人才公寓、庆丰新村26套教师公寓已投入使用；2015年10月杭大新村、文三新村等共37套教师公寓又投入使用。这些房源的投入使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西溪校区和玉泉校区周边引进人才公寓紧张的状况。

2015年教师公寓改造项目工程进度

改造工程区块	装修工程	家具安装	家电安装	室内空气检测	是否改造完成
求是村10幢31套	预验收，整改	完成	完成	未检测	否
文三新村（10套）	完成	完成	完成	检测合格	是
求是村（2014年改造65套）	完成	完成	完成	检测合格	是
杭大新村（2014年改造27套）	完成	完成	完成	检测合格	是
港湾家园高层次引进人才公寓第二批	完成	未安装	完成	未检测	否
求是村（2015年改造61套）	完工、等待验收	未安装	完成	未检测	否
杭大新村（2015年改造24套）	完成	未安装	完成	未检测	否
翠苑一区（26套）	完工、等待验收	未安装	完成	未检测	否

杭大新村修枝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2015年9月17日，房地产处相关职能科室会同沿山河社区、求是物业、后勤集团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对杭大新村修枝项目进行现场竣工验收并就后续问题进行了协商处理。杭大新村小区内树木树体高大，冠幅过宽且枯枝、病枝较多，已严重影响人员通行安全和房屋建筑安全。为有效减少安全隐患，学校与社区决定启动杭大新村修枝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7月底动工，耗时一个多月，共修剪水杉、构树、香樟、枫杨等各类树木250余棵，项目竣工后极大改善了小区整

体环境，有效减少了小区安全隐患。



后勤员工宿舍消防应急演练顺利举行

2015年10月13日上午，由房地产处、安全保卫处、后勤集团共同组织的后勤员工宿舍消防应急演练在玉泉校区水电中心举行，演练活动分为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逃生灭火模拟演练两部分，各校区后勤员工宿舍管理共2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活动。通过演练，后勤员工宿舍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消防逃生技能得到了切实的锻炼，有效提升了后勤员工宿舍的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优化维修基金使用流程 转变老家属区维修模式

为解决我校老家属区维修难的问题，房地产处自 2013 年起开始帮助老家属区住户办理动用维修基金相关手续，两年来共受理我校教职工动用维修基金申请 40 余起，成功动用近 30 起。为更好地推动这项工作，房地产处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同相关单位积极沟通、明确协同职责，对维修基金使用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优化后的维修基金使用流程从 2015 年 12 月起开始实施，由原来的“一次跑腿、两家审核、三次等待”转变为“一个电话，上门服务”，通过吃透最新政策、借助校内专业机构的力量而形成维修受理与开展的新机制，极大提高了房地产处相关工作的办事效率，同时也为教职工提供了更为便捷和高效的服务。

老家属区维修工作提示卡

老家属区维修工作提示卡

●老家属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是干什么的？
老家属区维修基金基本上是属于国家单位所有。根据《浙江省房屋维修基金使用办法》（浙房发[201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省直单位有责任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可以申请使用房屋维修基金进行维修。申请使用维修基金的，由业主产生产权证复印件向业主委员会、房屋质监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专业维修机构中的任一单位提出维修申请，接受业主维修申请的单位按照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维修基金使用方案，日常维修由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签字同意并报社区实践，应急维修由受理单位及时告知业主和知情邻居，所有的维修费用，按业主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分摊的维修费用在维修基金账户内列支，先使用分户资金，再使用基金，使用基金不得超过维修基金本金的30%。上述资金仍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涉及房屋所有权人筹集。

●老家属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时，住户可以怎么做？
如果您所在的小区已实行物业管理，请您联系物业管理机构维修。
如果您所在的小区尚未实行物业管理，您可以选择向业主委员会、房屋质监单位或者专业维修机构中任一单位提出维修申请。
如果您所在的小区无物业管理且未成立业委会，也可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由所在社区的居委会代行物业管理单位或业主委员会的审核等相应职责。
上述这些单位都可以帮助申请使用房屋维修基金，当然，维修基金不足部分维修费用都要由住户自掏。

●如何向原单位或原单位所属大学申请，具体怎么做？
如果您所在房屋原属单位、原单位大学作为使用维修基金进行维修的受理主体，您首先需向维修基金审核机构和原产权证复印件等材料，然后按照原单位或原单位大学维修电话，水电中心工作人员在约定时间上门服务，并收取材料。如维修项目属于日常维修，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维修基金列支范围内占本人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签字的《征求业主意见表》，因条件有限，原单位只受理本校教职工（含离退休）的维修申请，维修电话详见网页。
正式受理维修时，学校和相关部门将按如下流程进行维修：
应急维修：接到维修申请→分派→施工→竣工
日常维修：制作维修方案→分派维修→公示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签字→施工→报审
无何种维修，如维修基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费，则需住户自行筹集差额部分，水电中心收到户主交款款项后开始施工。

●老家属所有维修必须动用维修基金进行维修？
原则上，房屋大修部位、大型设施设备维修动用维修基金进行维修。但动用维修基金进行维修不在房屋大修范围，使用不够便捷等限制。建议3000元以下的小修项目（如管道疏通、灯具更换、水管维修等）或一般维修项目住户可以自行分摊费用请专业维修机构（如校区的水电服务中心社会维修机构）进行维修。各校区水电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详见网页。

●哪些维修项目属于应急维修？
凡属以下情形的，可作为应急维修：（1）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2）屋面防水层损坏造成渗漏的；（3）楼体结构出现裂缝及可能危及房屋安全的；（4）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设备损坏，造成居民用水、用电、供暖等中断的（因突发火灾由相关专业单位负责维修更新、改造的除外）；（5）共用排水设施因堵塞、渗漏造成功能障碍的；（6）消防设施、避雷设备出现功能障碍，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维修更新、改造的；（7）因台风等天气性天气引发的房屋险情；（8）发生其它应急情形需要应急使用维修基金的。

申请动用维修基金报修电话

原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工作日）
华家池区块	沈建群	12588081598	上午8:30—12:00 下午1:00—6:00
华家池、之江区块以外	宋建群	13002849841	上午8:30—12:30 下午1:00—6:00
之江区块	廖建群	13628105182	上午8:30—12:00 下午1:00—6:00

维修基金使用政策可向房地产管理处房产管理办公室咨询，联系人：于老师 88881005。

各校区水电服务中心联系电话与服务时间（自费维修）

	联系电话	地址	服务时间
玉泉校区	87951952（白天） 87951549（夜间）	玉泉校区北大门牌	上午8:30—11:30 下午1:00—6:00
紫金港校区	86206169（白天） 86206156（夜间）	紫金港校区分动力中心	上午8:30—11:30 下午1:00—6:00
西溪校区	88273463（白天） 88272760（夜间）	西溪校区食堂旁	上午8:30—11:30 下午1:00—6:00
华家池校区	86871519（白天、夜间）	华家池校区南楼旁	上午8:30—11:30 下午1:00—6:00
之江校区	86592707（白天） 15158891632（夜间）	之江校区15号楼旁	上午8:30—11:30 下午1:00—6:00

办证工作进展

启真名苑及杭大新村搬迁户

自2015年1月完成启真名苑初始登记及学校分证办理工作后，2月启动了启真名苑及杭大新村搬迁户个人三证办理工作。根据住户递交材料，截至12月30日，已办理房产三证657户，因部分住户材料递交晚等原因，目前尚未办理61户，其中：20户办证材料已逐渐齐全并移交省直房产服务有限公司，在正常办证过程中；13户已进入省直房改办审批或待签购房协议阶段，房改办将根据工作进度尽快移交办证；28户因析产等各种原因尚不能进行审批或签订拆迁产权调换协议，相关工作仍在沟通、推进中。

腾空房住户

随着启真名苑办证工作的逐步完成，启真名苑换购户原腾空房产权也陆续回购到学校，共计120余户，房改办自2015年6月起启动购房审批前期准备工作，至12月30日，共有111户具备购房审批条件。9月30日，正式启动该部分腾空房的审批办证工作，相关通知已上网。在西溪校区办的密切配合下，111户已

基本通知到户，并已陆续收取申报材料 80 余户（其中已递交省直房改办审批通过 40 余户），后续办证工作将根据省房改办审批进度及时办理。

完成我校 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补贴调整工作

住房公积金调整

根据往年惯例，我校 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调整工作于 8 月份开始，9 月份上报调整数据到省直公积金中心，计划 9 月底完成在省直公积金中心的账面调整。

8 月下旬，人事处、计财处、房地产处共同完成职工 9 月份工资中公积金部分数据调整工作。9 月 11 日向省公积金中心上报调整数据时，因我校今年工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调整幅度较大，共计 1400 余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高于省直公发[2015]17 号文件规定的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低于 5 倍标准，因此至 9 月 24 日我校调整标准方获批准，省直公积金中心同时要求提供该 1400 余位职工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若由职工个人到地税局开具完税证明，因涉及人员较多，在短时间内（根据公积金中心规定，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调整工作截至 10 月 16 日，逾期视作不调整）难以完全收集，势必影响整体调整工作；但根据地税局规定，单位又无权代替职工开具个人完税证明。经房地产处与省直公积金中心多次沟通，10 月 8 日省直公积金中心同意，由学校统一开具 1400 余位职工的完税清单并加盖地税局公章。在计财处与地税局积极沟通协调下，最终于 10 月 15 日开出了符合省直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完税清单。在所有准备材料齐全的条件下，终于于 10 月 16 日完成公积金调整最后一个环节的工作，并补缴了 7 月至 9 月的差额住房公积金。

前段时间，部分教职工来电咨询工资中的公积金与省直公积金中心的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就是因为上述原因，在此一并说明。

住房公积金补贴调整

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补贴年度调整工作于 8 月份启动，对其中 110 位职务职称职级变动人员进行了调整，并补发 7、8 月份住房公积金补贴。

住房公积金和公积金补贴年度调整详情，住户可登陆省直房改公积金信息网 (<http://web.zjgjj.com:7001/szhfsnet/>) 查询。

启动并完成 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补贴申报工作

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补贴工作于 10 月 15 日启动，经与人事处初步审核过滤，本次共 80 余位教职工属住房公积金补贴申报范围。至申报截止日，共有 67 位教职工进行了网上申报并递交了书面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核，其中 58 位教职工符合住房公积金补贴申报范围，剩余 9 名教职工因各种原因未能提供完整材料，本次暂不予以申报。经学校初步审核、公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最终 57 位通过审核，计划将于 2016 年 1 月完成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建账工作。届时，住户可自行登陆省直房改公积金信息网 (<http://web.zjgjj.com:7001/szhfsnet/>) 查询。

完成 2015 年度住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2015 年度住房补贴申报工作于上半年启动，共计 54 户，经过材料审核、补贴计算、公告公示，51 户符合资格，经省直房改办和省财政厅审核审批，完成分户建账工作。根据住户提供的支取材料，对符合资格的 46 户完成支取工作，经电话逐户通知，已于 12 月基本发放到位。

完成 2015 年中央京外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决算工作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要求，结合 2015 年中央京外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预算情况，房地产处完成新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发放和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以及职级差发放决算工作。

►公用房与历保工作

贯彻执行公用房管理制度、深化公用房管理改革

——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在紫金港校区纳米楼 412 室顺利召开，张土乔副校长主持会议，任少波副书记以及各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房地产处关于 2014 年公用房制度建设、公用房空间布局调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公用房有偿使用收费等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了 2015 年公用房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讨论了当前公用房工作中的相关难点问题。会议充分肯定了 2014 年公用房管理制度建设取得的成绩，原则同意房地产处关于 2015 年“贯彻执行公用房管理制度、深化公用房管理改革”的工作计划，并对 2015 年学校公用房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严格执行公用房管理制度，根据“收支两条线”原则有效落实有偿使用收费调节机制，全面提高公用房配置绩效；二是用房二级管理单位要统筹做好内部用房的规划与调整，不断挖掘内部用房潜力，支持学校发展大局；三是切实推进 2014 年院系超额用房、发展用房、周转用房的有偿使用收费工作；四是稳步推进其他各类公用房的定编核算与有偿使用收费工作；五是规范公用房调整工作流程，在各类公用房配置过程中加强业务主管部门对用房面积需求的评估论证，同时明确公用房二级管理单位、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来源等问题；六是建议学校将用房单位执行学校公用房管理制度以及配合学校公用房空间调整工作和公用房有偿使用落实情况纳入部门的工作考核体系。

此外，会议还就高层次引进人才用房事宜，校设研究院公用房资源使用费补贴问题，地科系、高分子系及系统神经与认知研究所等用房调整问题，生命科学研究院、生命科学学院、医学院三家单位用房联动调整方案、紫金港校区农生环大楼屋顶违章建筑拆除等事宜进行了讨论与决策。

合理规划布局调整，保障院系空间发展

——房地产处积极推进玉泉校区相关院系空间规整

近年来，随着紫金港校区医药组团、建工组团、农生组团等用房交付使用，通过学院的搬迁和用房调整，医学院、药学院、建工学院、农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资学院、动物科学学院、生工食品学院、外语学院、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等相关院系的公用房布局比较集中。但是，没有新建用房搬迁的相关院系特别是玉泉校区，随着院系学科发展、科研规模逐步扩大、引进人才力度逐步加强、新成立研究机构逐步增加，通过学校相关用房调整解决逐步形成目前的比较分散的空间布局。

按照吴朝晖校长调研的指示精神，房地产处按照玉泉校区院系公用房分布实际情况，遵循尽可能相对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提出了目前玉泉校区相关院系空间布局微调建议方案。同时，根据玉泉校区现有院系中有 10 个院系今后将搬迁到紫金港校区，保留 8 个院系在该校区的校园规划，按照一个院系有一幢标志性建筑，一个院系集中在一幢楼或相连、相近几幢楼内的原则，提出了玉泉校区保留院系空间布局调整规划建议方案。相关具体建议方案已经学校领导研究原则同意。

根据学校决议及校领导指示精神，房地产处在做好涉及空间调整院系协调、沟通工作的同时，正积极推进玉泉校区相关院系分散空间微调工作的落实，努力为玉泉校区各院系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空间资源保障。

规范用房管理，推进有偿使用

——房地产处全面开展关于后勤产业用房有偿使用收费测算工作

为切实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学校对后勤产业用房的管理，2015 年 3 月以来，根据《浙江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房地产处公房办工作人员对后勤产业支撑服务用房、经营服务用房、办公用房面积进行了现场核对与实地测量，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圆正控股集团相关用房有偿使用推进专题协调会，与有关单位就后勤产业用房有偿使用推进工作进行深入沟通探讨。

根据学校领导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后勤产业用房现状，房地产处参照《浙江大学支撑服务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浙江大学经营服务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对相关用房有偿使用进行了初步测算，提出圆正控股集团、后勤集团直接管理的公用房以及出版社、学生宿舍等用房的有偿使用推进建议，进一步明确了后勤产业各类用房的定编面积标准、收费标准、经费来源与补贴问题。

此次测算，切实完善了我校公用房管理系统数据库体系，为下一阶段稳步推进后勤产业用房“收支两条线、全成本核算”、有效落实公用房有偿使用收费调节机制、切实提高公用房资源使用绩效奠定基础。

做好资源规划，夯实资源保障

——房地产处积极做好公用房资源规划

公用房资源是学校重要的战略性资源，是服务学校内涵发展、助推学科高峰建设、吸聚海内外优秀人才的基本支撑条件。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学校积极实施“六高强校”战略、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关键时期。在此大背景下，为了更好地解决有限的公用房资源与学科建设全面发展、事业规模逐渐扩大引起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矛盾，必须以更远的眼光、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在综合分析学校现状及对未来发展方向充分把握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稳步提升条件保障水平，以紫金港校区西区规划建设为牵引，合理定位各校区功能，努力盘活公共房地产资源，提高空间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跨越式发展。

根据学校要求，房地产处结合学校空间布局实际，配合基建处完成了“十三五”规划条件保障体系建设方案拟定工作，提出“十三五”期间条件保障体系建设的整体目标、分项目标，并对目标任务进行详细分解。根据建议方案，“十三五”期间，将以紫金港校区西区的规划建设为牵引，明确校区功能定位，优化校园空间布局调整，提高资源配置绩效，完善储备用房保障体系，促进资源有效盘活，建立公用房管理长效机制。

优化管理体制，提高使用效率

——公共基础实验教学用房梳理工作有序推进

为进一步梳理学校公共基础实验教学用房用途，推进公共基础实验教学空间的有效利用和管理，根据2015年8月9日吴朝晖校长召开“生物实验中心楼有关协调事宜”的专题会议要求，2015年9月以来，房地产处会同本科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目前紫金港校区各基础实验中心进行逐一走访，对全校公共基础教学实验用房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先后于10月9日、10月23日就走访情况及就此初步拟定的工作思路进行了专题讨论，进一步明确了下一阶段的工作。

11月18日，房地产处将现场走访的各基础实验中心用房使用情况和吴校长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精神以书面联系函的形式送至相关的12家院系单位，希望院系对涉及的实验用房进行核实，并于12月7日将院系反馈的实验用房核对情况汇总送至本科生院，请本科生院牵头进一步核查确认各实验用房的使用性质，推进各类用房的核算及有偿使用收费工作。

12月9日，房地产处、本科生院就相关学院反馈的各基础实验中心用房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题讨论，对于院系明确作为三年级以上实验和科研使用的用房，列入相关院系的现用房中，2015年起实行定额核算，超额有偿使用；对于由各基础实验中心使用的用房，正配合本科生院细分使用情况、制定管理实施细则、优化管理体制，以切实提高公共基础实验教学用房的使用效率。

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进办公用房清理整改

根据2014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的规定，继续推进办公用房整改工作，并根据教育部要求四次上报整改工作情况。按照办公用房最新整改标准，2015年11月，已完成校领导办公用房的整改，并通过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化专项检查组的实地测量检查；已按照学校常委会要求于2016年1月8日发布《关于有效落实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下一阶段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做好巡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浙大党办〔2015〕24号）文件精神，严格对照标准继续推进全校办公用房整改工作，最迟于2016年3月底前完成整改。

部分公用房调整情况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1. 做好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用房调整工作（调整建筑面积571.42平方米）

（1）完成了地科学院引进人才夏群科老师的科研用房分配工作，在西溪校区西六教学楼分配建筑面积210.06平方米。

（2）完成了文化遗产研究院引进人才白谦慎老师的科研用房分配工作，在紫金港校区西三教学楼分配建筑面积58.84平方米。

(3) 完成了高分子系引进人才科研用房分配工作，在西溪校区西六教学楼分配建筑面积 302.52 平方米。

2. 做好院系等用房的调整工作（调整建筑面积 12343.35 平方米）

(1) 调整华家池校区建材市场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用房给航空航天大学，解决小卫星及无人机项目的科研用房。

(2) 完成管理学院新引进人才和新成立研究机构的用房调整工作，调整紫金港校区图书信息 C 楼共计建筑面积 1173 平方米用房。

(3) 完成医学院用房的调整工作，调整华家池卡特楼全部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

(4) 完成信电学院作为微纳加工平台过渡用房的调整工作，调整玉泉高科技楼用房共计 647.35 平方米。

(5) 完成物理学院用房的调整工作，分配西溪校区西二教学楼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56.31 平方米解决谢燕武老师的实验室空间问题；收回西三教学楼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88.77 平方米。

(6) 完成李永泉团队用房调整工作，腾空生物实验中心使用面积 996 平方米用房，用于李永泉团队用房搬迁。

(7) 完成国际教育学院专用教室的用房调整工作，调整玉泉校区设备楼共计建筑面积 328.92 平方米用房解决学院专用教室问题。

(8) 完成生研院科研用房配置工作，分配紫金港校区纳米楼地下室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353 平方米。

3. 做好其他单位的用房调整工作（调整建筑面积 5284.82 平方米）

(1) 完成华家池校医院用房调整工作，调整华家池校医院 4-5 楼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1980.83 平方米。

(2) 完成离退休处西溪校区用房分配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分配西溪校区西三教学楼一楼用房给离退休处，共计建筑面积 893.42 平方米，由离退休处根据用房规划做好新分配用房的装修方案；拟收回离退休处位于西溪校区东横的原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832.09 平方米，由学校重新调整使用单位。

(3) 完成校工会西溪校区用房分配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分配西溪校区西三教学楼一楼用房给工会，共计建筑面积 268.17 平方米，由工会根据用房

规划做好新分配用房的装修方案；拟收回校工会位于西溪校区东横的原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263.51 平方米，由学校重新调整使用单位。

(4) 完成研究生院用房空间调整工作，分配紫金港校区海洋与计算机大楼 4 楼全部房间用于研究生院搬迁至紫金港校区，共计建筑面积 1046.8 平方米。

百年老楼，岁月回眸

——走进之江校区（七）

本期“百年老楼、岁月回眸”专题系列将为您介绍之江校区的图书馆。



之江校区图书馆，建成于 1932 年。该楼由之江大学建筑部设计，砖墙承重结构，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192 平方米，木桁架，四坡屋顶。图书馆建筑风格典雅纤秀，有入口拱券、阳台栏杆架和十字架（现为五角星）灰塑图案等处理手法，体现出恬静细腻的和易风格。上层窗户两侧柱砖精致，与水泥窗台及平过梁，加强了建筑的稳定感和层次感。红砖砌筑墙体顶端叠涩收分，砌筑细腻，是之江大学最具装饰色彩的建筑。¹

图书馆上因之江大学注册立案的需要，由校友筹款建设，建成时内部设备精究，设书报阅览及藏书室，馆内座位舒适、光线充足、可容纳 500 余人。进门处专门在桌上安放着一本又大又厚的《牛津大字典》，使师生便于查阅和翻译外文资料。在阅览室周围墙上，挂着学术上的伟人及创立之江大学的历史人物照片，使师生了解之大的创建和发展过程。² 图书馆内藏中西文图书五万余册——计中文三万余册，西文万余册，中西文杂志共八百余种，约六千册，中西文日报十余

1 张吉. 之江大学旧址建筑史初探.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93 页

2 张鹏程、张鹏搏. 之大往事.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133 页

种，总计约值七万元，其中善本和名贵图书杂志甚多。³ 抗战前，之江大学图书馆曾是远东地区最好的图书馆之一。⁴ 抗战后，图书馆除了几块窗玻璃碎了之外几乎完整，但丢失了一些家具、书架、最糟糕的是丢失了一些书。⁵

2010年，图书馆完成保护修缮后作为法学图书馆使用，馆藏10万余册，收录了重要的中外法学图书和期刊。保护工程很好地保持了房屋原貌、延续了使用功能，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现代化的使用功能得到了很好的结合，特别是二楼阅览室古朴典雅、优美舒适的阅览环境，成为深受师生喜爱的阅读、学习场所，也是读者感受人类建筑与文化知识交融之美的理想场所。

► 党支部工作

严以修身，笃行致远

——房地产处组织召开“三严三实”第一阶段学习分享会

2015年6月26日下午，房地产处党支部组织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一阶段“严以修身”学习分享会，王正栋书记主持会议，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会议开始，王正栋书记首先带领全体党员进一步学习领会了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在浙江调研时提出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讲话精神，并对习总书记关于“三严三实”的系列重要论述进行了研读。

随后，根据“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第一阶段的学习要求，党员同志联系实际从“严以修身”的角度进行学习分享。严以修身作为“三严三实”之首，作风建设之基，既是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刻把握，又赋予“修身”以新的内涵。党员同志们纷纷表示，充分践行“三严三实”，严以修身是起始、是前提、是基础，需要以史为鉴，结合实际，从思想、工作、生活等各个方面贯穿始终，加强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努力历练学习本领，提升道德修养，提高房地产管理与服务业务水平，使“三严三实”的标准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服务学校推进“六高强校”战略贡献力量。

3 《私立之江文理学院一览（1937年）》——浙江大学馆藏

4 队克勋著，刘家峰译. 之江大学. 珠海：珠海出版社，1999，106页

5 队克勋著，刘家峰译. 之江大学. 珠海：珠海出版社，1999，107页

从严处入手，向实处着力

——房地产处党支部召开新学期党员大会暨严以律己专题学习讨论会

2015年9月18日下午，房地产处党支部组织召开新学期党员大会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之第二阶段严以律己专题学习讨论会。王正栋书记主持会议，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开始，王正栋书记首先传达了2015年9月17日机关党支部书记第六次工作例会的有关精神，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教师节前夕给浙大教师回信的指示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重要章节以及学校纪委张子法同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断想”的体会，并就新学期党支部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

随后，王正栋书记从“严以律己的内涵”以及“如何做到严以律己”两个方面对严以律己专题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他指出，严以律己是一种立身之本，更是一种执政为民的体现。要做到严以律己，从大的方面说，就要遵守政治规矩，坚持“五个必须”；具体到个人，则要求党员干部做到思想上有所提高，行动上谨言慎行，常态上常“照镜子”，将严于律己落到实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进行自我教育、自我锻炼、自我完善，并根据党员干部本人承担职能结合岗位工作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通过依法办事、按章行事，做到凡事有理有据，事事处处把握好自己。

在交流讨论环节，吴红瑛处长结合工作、学习情况，从三个方面为大家分享了关于严以律己的学习体会：一是深刻领会严以律己所包含的实质内容，严以律己既是严以修身的外在表现，又是严以用权的重要保证，三个“严”之间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就要求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慎独慎微、廉洁从政，律己为要。二是充分认识严以律己的时代要求，它既是深化作风建设的内在要求，又是党内思想政治建设的需要，更是造就“三严三实”干部队伍的需要，就要求我们切实做到思想自觉，行动习惯，从严处入手，向实处着力。三是从自身做起，做严以律己的-executor，就要求党员干部不断学习党章，时刻牢记党员义务，坚持理想、坚持宗旨、坚持纪律，在岗位工作中坚持原则，牢固树立思想防火墙，通过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切实做到严以律己。刘峥嵘副处长则从价值观、道德律的角度分享自己的心得体会：严以律己是严以修身的延续，就要求党员干部切实做到高标准、严

要求，一方面以修身为起点，志存高远，心怀远方，吾日三省吾身，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教师节前夕给浙大教师回信的指示精神为引领，以一种“蛮拼的”状态，将律己成为自发的行为与内在的动力；另一方面从最薄弱的环节着手，慎独慎微，谨慎对待自己的所做所行，主动接受组织纪律监督，不断加强自律，洁身自好，做到台上台下一个样，人前人后一个样，始终深入贯彻落实“三严三实”。



严以用权，勇于担当

——房地产处召开 11 月份党支部会议暨“严以用权”学习交流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房地产处党支部召开 11 月份党支部会议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第三阶段“严以用权”学习交流会。王正栋书记主持会议，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会议开始，王正栋书记首先通过数据解读的形式组织全处党员干部学习了十八届五中全会会议公报内容，传达了学校 11 月 2 日学校干部大会精神以及 11 月 11 日机关党支部书记第七次工作例会精神，并带领党员一起研读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个制度。

随后，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阶段，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 26 次集体学习时关于“时时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心、以严和实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王正栋书记从“严以用权的内涵和基本要求、用权不严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以权谋私的危害和后果、党员干部如何做到严以用权”四个方面对“严以用权”专题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房地产处中层领导班子刘峥嵘、毕建权、王正栋分别进行了“严以用权”的学习体会交流，并表示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真正做到以身作则，在分管工作中切实践行严以用权的具体要求，认真履职，勇于担当。

最后，吴红瑛处长结合工作实际对“严以用权”专题学习体会进行了分享，并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作为学校房地产资源管理与服务执行者，无论是中层领导干部还是普通的党员同志都要正确处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防止“为官不为”；要严格落实“三张清单”，把方便留给师生；要秉承“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工作理念，为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以及教职工安居乐业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寻找红色记忆，走进江南延安

——房地产处组织参观新四军苏浙军区旧址

巍巍茅山脚下，渺渺太湖之滨，苍松翠竹掩映的浙江省长兴县槐坎乡，三面环山，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是抗日战争后期新四军苏浙军区的指挥中心。值此举国上下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之际，为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感悟革命铁军精神，9月19日下午，房地产处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一行20余人来到这块英雄喋血、硝烟弥长的土地上，参观素有“江南小延安”之称的新四军苏浙军区旧址。

走过将军桥，我们来到了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在纪念馆讲解员的引导下，党员干部们共同回顾了那段可歌可泣的革命历史，感受了新四军与老百姓的鱼水深情，接受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深刻洗礼。

一幅幅反映历史的珍贵照片、一件件历经风雨的珍贵史物、一段段震撼人心的英雄事迹，系统地记录了一九四三年秋至一九四五年十月新四军苏浙军区整个战斗历程，再现了当年新四军苏浙军区广大军民的光辉业绩，讴歌了粟裕、叶飞、刘先胜等将军的卓著功勋。参观结束后，党员干部还在纪念馆广场重温了入党誓词，更加坚定了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理想信念。

历史烟云往矣，青山绿水犹在。新四军奋勇顽强的精神、钢铁般的纪律以及军民情深的故事感染着在场的每位党员，并更加领会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深刻内涵。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扬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回到岗位后，要把铁军精神贯穿到房地产管理与服务各项工作中，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真正做到恪尽职守，严以律己，服务为民，把好事办好，将实事办实，为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助推教学科研发展、保障师生安居乐业添砖加瓦。



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

——房地产处组织离退休老同志与在职职工开展联谊活动

又到一年金秋十月，又是一年重阳佳节。杭城重阳之时，正有三秋桂子，十里飘香，天朗气清，惠风和畅，山野百色迷人，碧水清浅沁心。2015年10月31日，房地产处工会联合党支部共同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及全处职工一行40余人参观富春江曜阳国际老年公寓并游览黄公望森林公园。

此次活动，不仅增进了房地产处干部职工与离退休老同志的沟通联系，还进一步深化落实了“五个必访”制度，也继续发扬了房地产处干部职工一直秉承的尊老、爱老、敬老的优良传统，使离退休老同志无不感受到重阳佳节的问候以及房地产处大家庭的关怀与温暖。

